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公司為一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董事會中兩派董事高度對立，近日更因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的策略，吵得不可開交。今年股東常會前，與董事會多數派友好之大股東 A（持股超過 1%）依法定程序向公司提出「解任 B、C 兩位董事」之股東常會議案。在董事會討論過程中，此一股東提案引起少數派董事強烈抗爭，兩派妥協後，董事會決議不將該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。其後在股東常會開會時，小股東 D 以臨時動議提出「解任 B、C 兩位董事」之一項議案，本案付諸表決，得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的支持，主席宣布議案通過。請分析討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董事會決議不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是否合法？其可能合法之理由為何？（10 分）
- (二)股東會就臨時動議之決議是否合法？可能有何瑕疵？（30 分）
- 二、A 拾得 B（發票人）簽發給 C（受款人）之支票一紙。A 在塗改受款人為自己後，以記名背書轉讓予 D。D 於發票日屆至後，存入往來的銀行帳戶委託銀行代為取款，但遭退票。請分析討論：D 得否向 A、B 行使追索權。（20 分）
- 三、海商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：「但超過合理裝卸期間者，船舶所有人得按超過之日期，請求合理之補償。」
- (一)此一「延滯費」之規定是否於件貨運送契約、航程傭船契約、期間傭船契約均有適用？（10 分）
- (二)請分析申論此一「延滯費」之法律性質爭議。（10 分）
- 四、甲購買新車，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。某日，甲向其好友乙炫耀新車，並邀乙試駕，感受新車的威力。乙見該車全新，唯恐有任何閃失發生，因此甚為猶豫。甲遂向乙說：「別擔心，發生問題我負責！」乙隨即坐上駕駛座。駕駛途中，因乙之抽象輕過失，擦撞路旁圍牆，導致車體受損。請詳細論述：A 保險公司理賠甲之汽車修繕費用後，得否向乙代位請求。（20 分）